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480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搭接带疲劳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483R1中的波音747-100B SUD, -300, -400, 和-400D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5-05-08 修正案 39-13997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483R1 2003 年 08 月 28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483 2002 年 10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站位BS1120和1140处机身隔框与抗拉带搭接处疲劳裂纹,可能导致抗拉带撕裂继而飞机机身突然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一次性检查/跟踪和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达到4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,0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准):详细检查机身站位1120至1220区域的机身隔框与抗拉带的搭接是否有缺陷,确定钢搭接板是否安装在机身隔框上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3-2483R1施工指南要求进行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要求,根据适用性完成跟踪和纠正措施,除非按本指令C段的规定执行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确定符合性时限的飞行循环数

B、对于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，所要求的符合性门槛值的计算方法是在确定飞机飞行循环数时，必须计算飞机所有的受压飞行循环，包括客舱压差是2.0PSI或更低的飞行循环数。这一点本指令和服务通告不同，以本指令为准。

修理要求

C、对于任何超出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3-2483R1所规定的修理范围或在机身隔框上安装任何铝搭接板的飞机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更换。对于按照本段要求批准的修理或更换方法，必须在该批准书上特别指明参考了本指令。

事先已按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飞机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已按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3-2483要求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的飞机，认为是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可接受方法。

没有报告要求

E、尽管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3-2483R1施工指南中提供了向制造厂家提交相关信息的程序，本指令不做任何要求。

符合性替代方法

F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4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4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